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同意对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嘉华”）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经各方协商，泉州嘉华拟以其生产设备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开展融资回租业务，租赁物转让价格3,000万元，租赁期30个月，租金共计3,415万元。公司拟对上述融资回租业务中泉州嘉华对海通恒信租赁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415万元，公司担保责任将在公司收到海通恒信租赁支付的2,964.93万元款项后生效。

与此同时，泉州嘉华以其价值4,692万元机床及配置、苏亚帅以其个人名下的房屋、股票股份、车辆等财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泉州嘉华成立于2014年4月28号，注册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石狮经济开发区石湖大道伟伦工业园1号，法定代表人黄金锭，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智能数控技术研发；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的研发（不含电镀）、加工、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号，泉州嘉华的资产总额为28,567.87万元，负债总额为19,617.99万元，净资产8,949.88万元；2017年度，泉州嘉华营业收入10,636.77万元，利润总额3,276.99万元，净利润2,785.44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号，泉州嘉华的资产总额为 28,135.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99.90 万元，净资产 9,735.46 万元；2018 年 1 至 3 月，泉州嘉华营业收入 3,168.28 万元，利润总额 924.21 万元，净利润 785.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泉州嘉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泉州嘉华。

具体情况同上。

2、苏亚帅。

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苏亚帅持有嘉泰数控（证券代码：838053，证券简称：嘉泰数控）121,248,000 股股份，占嘉泰数控总股本的 52.24%，为嘉泰数控的控股股东。苏亚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就泉州嘉华（即《担保合同》中的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租赁（即《担保合同》中的甲方）订立的《融资回租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所负债务提供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且公司收到甲方代为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之日起生效。

五、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证承租方全面履行与海通恒信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苏亚帅和泉州嘉华（下称“反担保人”）愿意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本担保书和公司与海通恒信租赁履行《担保合同》时将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无限责任。

泉州嘉华自愿将价值 4,692 万元的 120 台机床及配置的所有权抵押给公司，保证上述 120 台机床及配置权属无瑕疵且未做任何抵押，并配合公司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如果泉州嘉华不能按时履行《融资回租合同》，公司可行使抵押设备锁机权（即限制使用），公司有权直接优先处置上述设备，泉州嘉华承诺不干涉并积极配合。

苏亚帅承诺，积极履行反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名下的房屋、股票股份、车辆等财产用于承担反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缓解因经营业务发展而产生的资金压力，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泉州嘉华以其设备、嘉泰数控控股股东苏亚帅以个人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391.29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887.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9,279.10 万元。

公司本次对泉州嘉华提供 3,415 万元对外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06.29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887.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2,694.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